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沈伟平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六人，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公告》。

2、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3、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4、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过程中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暂缓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二) 回避表决情况**

因郭本恒董事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激励对象，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4 年 2 月 7 日，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至今未发现光明乳业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光明乳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